

人社局权责事项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人事代理业务审批		辽人社[2010]264号《关于印发〈辽宁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受理责任：委托方向代理方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材料。个人办理委托人事代理，根据各自情况提交有关证件。</p> <p>2、审查责任：代理方向有关方面索取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材料，现场对委托方的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办理的决定。</p> <p>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尽快办理，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办理的情况说明。</p> <p>4、事后监管责任：人事代理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由双方以协议的形式予以明确，共同遵守。</p>	

序	职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	责任事项	备
---	---	------	------	-----	------	---

号	权类型	项目	子项		体		注
2	行政许可	定点医疗机构审批		岫劳社发(2002)第4号《岫岩满族自治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审定管理暂行办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受理责任：书面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部门受理申请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机构；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进行实地核查，形成核查结论提交局务会讨论和审定。</p> <p>3、做出申请机构是否通过审定的决定。未通过审定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p> <p>4、通过审定的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岫岩满族自治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证书》送达申请机构。</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日常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	行政许可	定点零售药店审批		鞍劳字[2001]第35号《鞍山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审定管理暂行办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受理责任：书面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部门受理申请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进行实地核查，形成核查结论提交局务会讨论和审定。</p> <p>3、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审定的决定。未通过审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通过审定的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岫岩满族自治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证书》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定点零售药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	行政许可	人才中介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审批		鞍人社发[2015]20号 《关于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受理责任：（1）向申请人告知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所需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2）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3）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不予受理，签署不予受理意见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审核合格后，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并填写《现场勘查确认表》，对符合条件的告知网络平台及注册用户名，填报相关信息。</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填写《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审查意见表》，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进行守法经营、诚信服务谈话教育。</p> <p>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履行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监督管理责任。</p> <p>6、变更或注销登记。</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处罚	1.对用人单位在招聘人员时存在民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歧视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1994】第28号)第十二条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到歧视。</p> <p>【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1】第1号,2005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p>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用人单位在招聘人员时存在民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歧视的行为,需要进行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p>	

				<p>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p>	<p>保 障 局</p>	<p>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 2 人，应佩戴劳动保障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p>	
--	--	--	--	---	----------------------	--	--

长 30 个工作日。

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确凿且有法定处罚（处理）依据的，可

					<p>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能当场作出处理的违法案件，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理决定，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可以撤销立案。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及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已认定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行政救济等内容。立案调查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p>	
--	--	--	--	--	---	--

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延长。

6.送达责任：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决定不适当的，应当予以纠正并及时告知当事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当事

						人应自觉履行或予以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行政 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 处罚	2.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为的 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1994】第28号) 第九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p> <p>【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423号) 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p>	县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为,需要进行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p>

				<p>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p>障局</p>	<p>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p> <p>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p>	
--	--	--	--	---	-----------	--	--

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确凿且有法定处罚（处理）依据的，可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能当场作

					<p>出处理的违法案件，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理决定，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可以撤销立案。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及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已认定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行政救济等内容。立案调查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延长。</p>	
--	--	--	--	--	--	--

					<p>6.送达责任：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决定不适当的，应当予以纠正并及时告知当事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自觉履行或予以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p>	
--	--	--	--	--	--	--

						履行的责任。
3	行政 处 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 处罚	3.对非法招用、使用或介绍童工、未成年人就业,违反童工、未成年人保护规定的行为的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1994】第28号) 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县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非法招用、使用或介绍童工、未成年人就业,违反童工、未成年人保护规定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主席令【2012】第65号）</p> <p>第六十八条 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p> <p>【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2002】第364号）</p> <p>第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p>		<p>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p> <p>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p>	
--	--	--	--	--	--	--	--

			<p>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p> <p>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p>	<p>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确凿且有法定处罚（处理）依据的，可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能当场作</p>	
--	--	--	--	--	--

			<p>担。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p>	<p>出处理的违法案件,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理决定,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可以撤销立案。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及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已认定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行政救济等内容。立案调查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应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延长。</p>	
--	--	--	--	--	--

				<p>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 0 0 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 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第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第九条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p>	<p>6.送达责任: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决定不适当的,应当予以纠正并及时告知当事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自觉履行或予以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p>	
--	--	--	--	---	--	--

				<p>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p> <p>【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423号）</p> <p>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p>（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p> <p>（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p> <p>【法规】《辽宁省劳动监察条例》（2002</p>		履行的责任。	
--	--	--	--	---	--	--------	--

				<p>年7月26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06、2010年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招用人数处以每人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p> <p>【法规】《辽宁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7】通过，2002年、2004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介绍、</p>			
--	--	--	--	---	--	--	--

				<p>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或者介绍、招用求职人员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的，由县以上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介绍、招用人数处以每人 2000 元至 500 元罚款；对求职人员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4	行政 处 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 处罚	4.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保护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1994】第 28 号) 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p>	县 人 力 资 源 和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保护规定的行为，需要进行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 5 个工作日内立案。</p>

				<p>承担赔偿责任。【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423号）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p>	<p>社 会 保 障 局</p>	<p>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保障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p>
--	--	--	--	--	----------------------------------	---

			<p>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p> <p>【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国务院令【2012】第619号）</p> <p>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p>	<p>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p> <p>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确凿且</p>	
--	--	--	---	--	--

			<p>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p>第六条第二款 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p> <p>第七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p>		<p>有法定处罚(处理)依据的,可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能当场作出处理的违法案件,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理决定,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可以撤销立案。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及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已认定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行政救济等内容。立案调查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应作出行政处罚(行政</p>	
--	--	--	---	--	---	--

				<p>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第九条第一款 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p>		<p>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延长。</p> <p>6.送达责任：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决定不适当的，应当予以纠正并及时告知当事人。依法作出的</p>	
--	--	--	--	---	--	---	--

						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自觉履行或予以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无	【规章】《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劳动保障部令【2000】第6号）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再上岗，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县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用人单位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行为，需要进行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 2 人，应佩戴劳动保障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	
--	--	--	--	--	-----	---	--

长 30 个工作日。

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确凿且有法定处罚（处理）依据的，可

					<p>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能当场作出处理的违法案件，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理决定，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可以撤销立案。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及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已认定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行政救济等内容。立案调查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p>	
--	--	--	--	--	---	--

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延长。

6.送达责任：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决定不适当的，应当予以纠正并及时告知当事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当事

						人应自觉履行或予以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1.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办理就业证、备案手续或就业证注销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005】第26号）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罚款。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	县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办理就业证、备案手续或就业证注销手续的行为，需要进行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

			<p>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000 元罚款。</p> <p>【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2007】第 28 号)</p> <p>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障 局	<p>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 2 人,应佩戴劳动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p> <p>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p>	
--	--	--	--	--------	---	--

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确凿且有法定处罚（处理）依据的，可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或作

					<p>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能当场作出处理的违法案件，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理决定，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可以撤销立案。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及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已认定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行政救济等内容。立案调查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延</p>	
--	--	--	--	--	--	--

长。

6.送达责任：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决定不适当的，应当予以纠正并及时告知当事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自觉履行或予以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2.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台港澳人员及外国人就业证和许可证书行为的处罚	<p>【规章】《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005】第26号）</p> <p>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就业证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该用人单位1年内不得雇佣台、港、澳人员。</p> <p>【规范性文件】《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劳部发[1996]29号）</p> <p>第三十条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p>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台港澳人员及外国人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行为,需要进行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p> <p>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p>

				<p>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局	<p>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 2 人,应佩戴劳动保障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p>	
--	--	--	--	---	---	--	--

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确凿且有法定处罚（处理）依据的，可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或作

					<p>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能当场作出处理的违法案件，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理决定，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可以撤销立案。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及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已认定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行政救济等内容。立案调查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延</p>	
--	--	--	--	--	--	--

长。

6.送达责任：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决定不适当的，应当予以纠正并及时告知当事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自觉履行或予以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行政 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处罚	1.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2007】第65号，2012年12月修订）</p> <p>第七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8】第535号）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p>	县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p>1.立案责任：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的行为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的行为，需要进行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p>

				<p>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局	<p>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 2 人，应佩戴劳动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p> <p>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p>	
--	--	--	--	--	---	--	--

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
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
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
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确凿且
有法定处罚（处理）依据的，可
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或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能当场作
出处理的违法案件，应依法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理决定，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可以撤销立案。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及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已认定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行政救济等内容。立案调查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延长。

6.送达责任：限期整改指令书、

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决定不适当的，应当予以纠正并及时告知当事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自觉履行或予以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行政 处 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处罚	2.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居民身 份证等证件、扣押 劳动者档案或者 其他物品以及以 担保或其他名义 向劳动者收取财 物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主席令【2007】第65号,2012年12 月修订) 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 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 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 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 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 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 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 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	县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书 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用 人单位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 等证件、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 他物品以及以担保或其他名义 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行为,需要 进行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 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 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 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 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	
---	--------------	----------------------	--	--	---	--	--

			<p>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法规】《辽宁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1997】通过,2002年、2004年 修正)</p> <p>第三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由 县以上劳动行政部门依照正规下列规 定处罚:(二)招用人员时收取抵押金、 集资款等费用或扣留证件的,责令退 还,并按招用人数处以每人1000元以 下罚款。)</p>		<p>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 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对 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 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 监察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 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 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 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 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 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 长30个工作日。</p> <p>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 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p>	
--	--	--	---	--	---	--

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
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
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
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确凿且
有法定处罚（处理）依据的，可
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或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能当场作
出处理的违法案件，应依法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理决定，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可以撤销立案。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及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已认定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行政救济等内容。立案调查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延长。

6.送达责任：限期整改指令书、

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决定不适当的，应当予以纠正并及时告知当事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自觉履行或予以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	行政 处 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处罚	3.对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2007】第65号，2012年12月修订）</p> <p>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劳</p>	县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行为，需要进行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p>
----	--------------	----------------------	---------------------	--	---	---

			<p>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8】第535号)第三十五条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p> <p>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	--	--	--	--	--

			<p>【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2013】19号)</p> <p>第二十二条 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给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未经许可, 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任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p>		<p>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对违法行为确凿且有法定处罚(处理)依据的, 可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能当场作出处理的违法案件, 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理决定, 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可以撤销立案。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p>
--	--	--	--	--	--

			<p>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三条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p>	<p>处理的,应及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已认定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行政救济等内容。立案调查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应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延长。</p> <p>6.送达责任: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p>
--	--	--	--	---

				<p>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p>		<p>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决定不适当的，应当予以纠正并及时告知当事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自觉履行或予以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1	行政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	1.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有关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2008】第七十号）	县人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职

处罚	法》的处罚	的行为的处罚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p>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p>业中介机构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需要进行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 5 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 2 人，应佩戴劳动</p>	
----	-------	--------	---	---	---	--

			<p>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7】通过，2002年、2004年修正)</p>		<p>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p> <p>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p>
--	--	--	--	--	--

			<p>第二十九条 职业介绍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擅自开办职业介绍机构,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二)出卖、伪造、涂改、出租、转让、转借《职业介绍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至3万元罚款; (三)从事与职业介绍无关的活动和超越规定范围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至2倍的罚款;(四)</p>	<p>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确凿且有法定处罚(处理)依据的,可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能当场作出处理的违法案件,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理决定,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可以撤销立案。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及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已认定违法事实</p>
--	--	--	--	---

			<p>以欺诈、诱惑、胁迫方式进行职业介绍活动，或者提供虚假劳动力供求信息</p> <p>的，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罚款。</p> <p>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以上劳动行政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二）招用人员时收取抵押金、集资款等费用或扣留证件的，责令退还，并按招用人数处以每人 1000 元以下罚款。</p> <p>【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2007】第 28 号）</p> <p>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p>	<p>和主要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行政救济等内容。立案调查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延长。</p> <p>6.送达责任：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p>
--	--	--	---	--

				<p>行为：提供虚假就业信息；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为无合法身份证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p>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决定不适当的，应当予以纠正并及时告知当事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自觉履行或予以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p>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p> <p>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p>			
--	--	--	---	--	--	--

			<p>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p>		
--	--	--	--	--	--

				<p>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12	行政 处 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的处罚	2.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2007】第70号）</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p>	县 人 力 资 源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行为，需要进行进行调查处理	

				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保障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	
--	--	--	--	--------------	----------------------------	---	--

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

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确凿且有法定处罚（处理）依据的，可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能当场作出处理的违法案件，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理决定，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可以撤销立案。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及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已认定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行政救济

等内容。立案调查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延长。

6.送达责任：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作出行政处罚、行

						<p>政决定不适当的，应当予以纠正并及时告知当事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自觉履行或予以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3	行政处罚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无	<p>【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423号）</p> <p>第二十八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p>	县人力资源工资源和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需要进行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p>

				<p>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社 会 保 障 局</p>	<p>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保障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p>	
--	--	--	--	---	----------------------------------	---	--

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

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确凿且有法定处罚（处理）依据的，可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能当场作出处理的违法案件，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理决定，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可以撤销立案。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及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已认定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行政救济

等内容。立案调查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延长。

6.送达责任：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作出行政处罚、行

						<p>政决定不适当的，应当予以纠正并及时告知当事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自觉履行或予以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	无	<p>【法规】辽宁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7】通过，2002年、2004年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职业介绍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依照下列</p>	县 人 力 资 源 和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活</p>

	<p>名牟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活动的行为的处罚</p>		<p>规定处罚：以欺诈、诱惑、胁迫方式进行职业介绍活动,或者提供虚假劳动力供求信息的,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罚款。</p> <p>【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2007】第 28 号）</p> <p>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p>	<p>社 会 保 障 局</p>	<p>动的行为,需要进行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 5 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 2 人,应佩戴劳动保障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p>	
--	----------------------------	--	--	----------------------------------	---	--

			<p>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招用无合法身份证的人员； 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p>	<p>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p> <p>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p>	
--	--	--	--	--	--

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确凿且有法定处罚（处理）依据的，可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能当场作出处理的违法案件，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理决定，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可以撤销立案。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及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已认定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

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行政救济等内容。立案调查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延长。

6.送达责任：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p>7.执行责任：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决定不适当的，应当予以纠正并及时告知当事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自觉履行或予以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5	行政 处 罚	对用人单位在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	无	<p>【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2007】第28号）</p> <p>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p>	县 人 力 资 源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用人单位在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p>

		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	
--	--	-----------------------------------	--	--	----------------------------	--	--

监察不得少于 2 人，应佩戴劳动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确凿且有法定处罚（处理）依据的，可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能当场作出处理的违法案件，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理决定，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可以撤销立案。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及时移送。行政处罚

决定书，应载明已认定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行政救济等内容。立案调查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延长。

6.送达责任：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

						<p>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决定不适当的，应当予以纠正并及时告知当事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自觉履行或予以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才市场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无	<p>【法规】《辽宁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1997】通过，2002年修正）</p>	县人力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违反人才市场规定的行为，需要进</p>

	罚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人事行政部门依照以下规定处罚：</p> <p>（一）未取得许可证设立人才服务机构、从事人才服务活动的，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二）伪造、涂改、转借、出租、出卖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三）已设立的人才服务机构，在规定时限内未申领许可证，继续从事人才服务活动的，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四）未经审核批准擅自举办人才交流会的，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五）人才服务机构超</p>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p>行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 5 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 2 人，应佩戴劳动保障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p>	
--	---	--	--	--	--------------------------------------	---	--

			<p>越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人才服务活动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限期不改的,可吊销许可证;</p> <p>(六)人才服务机构提供虚假情况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吊销许可证;</p> <p>(七)用人单位采取欺骗手续招聘人才的,可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八)用人单位向应聘者收取费用的,责令退还本人,并处违法所得1至2倍罚款;</p> <p>(九)未经人事行政部门核准同意,刊登、播放人才招聘启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p>	<p>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p> <p>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p>	
--	--	--	--	--	--

			<p>1 至 2 倍罚款。</p> <p>【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1】第 1 号，2005 年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办，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资人才</p>	<p>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确凿且有法定处罚（处理）依据的，可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能当场作出处理的违法案件，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理决定，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可以撤销立案。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及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已认定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p>
--	--	--	--	---

			<p>中介机构的,由省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三十六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p>	<p>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行政救济等内容。立案调查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应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延长。</p> <p>6.送达责任: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	--	--	--	--	--

				<p>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举办人才交流会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p> <p>第三十八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p>		<p>7.执行责任: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决定不适当的,应当予以纠正并及时告知当事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自觉履行或予以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7	行	对用人单位违反	无	【法规】《辽宁省就业促进条例》(辽	县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书	

	政 处 罚	辽宁省就业促进 条例的行为的处 罚		<p>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12】第59号)</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p>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用人单位违反辽宁省就业促进条例的行为，需要进行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p>	
--	-------------	-------------------------	--	--	--	--	--

监察不得少于 2 人，应佩戴劳动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确凿且有法定处罚（处理）依据的，可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能当场作出处理的违法案件，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理决定，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可以撤销立案。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及时移送。行政处罚

决定书，应载明已认定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行政救济等内容。立案调查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延长。

6.送达责任：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

						<p>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决定不适当的，应当予以纠正并及时告知当事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自觉履行或予以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8	行政处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处罚	1.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2010】第35号）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	县人力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p>

	罚		<p>记或者注销登记和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数额的行为的处罚</p>	<p>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9】第259号)</p> <p>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p>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和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数额的行为,需要进行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p> <p>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p>	
--	---	--	---------------------------------------	---	----------	--	--

			<p>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375号，2010年12月修订）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p>	<p>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p> <p>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	--	--	---	--	--

			<p>缴纳的,处欠缴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p> <p>【规章】《辽宁省社会保险费征缴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2000】第 116 号)第二十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未按照规定申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和其它主要负责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和其它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规章】《辽宁省城镇企业职工生育保</p>		<p>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确凿且有法定处罚(处理)依据的,可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能当场作出处理的违法案件,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理决定,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可以撤销立案。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p>
--	--	--	---	--	---

			<p>险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1997】第79号）</p> <p>第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拒绝参加生育保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p>		<p>处理的,应及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已认定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行政救济等内容。立案调查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应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延长。</p> <p>6.送达责任: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p>	
--	--	--	--	--	---	--

						<p>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决定不适当的，应当予以纠正并及时告知当事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自觉履行或予以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9	行政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	2.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主席令【2010】第35号)	县人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p>

处罚	法》的处罚	会保险费、迟延履行和逾期仍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等行为的处罚	<p>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保障部令【1999】第3号)第十三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上</p>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p>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迟延履行和逾期仍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等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p>	
----	-------	-----------------------------	--	---	---	--

			<p>下罚款：（一）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二）因不设帐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三）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p> <p>【规章】《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3】第20号）</p> <p>第三十条用人单位未按照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社会保险法规定，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0.5‰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社会保</p>		<p>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p> <p>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	--	--	--	--	--	--

				<p>险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确凿且有法定处罚（处理）依据的，可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能当场作出处理的违法案件，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理决定，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可以撤销立案。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p>	
--	--	--	--	-------------------------------	---	--

处理的，应及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已认定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行政救济等内容。立案调查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延长。

6.送达责任：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

						<p>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决定不适当的，应当予以纠正并及时告知当事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自觉履行或予以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0	行政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	3.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主席令【2010】第35号)	县人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以</p>

	处 罚	法》的处罚	他手段骗取社会 保险基金支出和 骗取社会保险待 遇的行为的处罚	<p>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p>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p>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和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p>	
--	--------	-------	--	--	---	--	--

			<p>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法规】《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1999】第 258 号）第二十八条 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 375 号, 2010 年 12 月修订）</p> <p>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p>	<p>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 2 人,应佩戴劳动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p> <p>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	--	--	--	--

			<p>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 423 号)</p> <p>第二十七条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03】16 号令)</p>		<p>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确凿且有法定处罚(处理)依据的,可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能当场作出处理的违法案件,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理决定,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可以撤销立案。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p>
--	--	--	---	--	---

			<p>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1】第13号)</p>		<p>处理的,应及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已认定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行政救济等内容。立案调查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应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延长。</p> <p>6.送达责任: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p>
--	--	--	---	--	---

			<p>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p>【规章】《辽宁省城镇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1997 年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79 号)</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以非法手段领取生育保险费用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追回冒领的生育费用,并由劳动行政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p>	<p>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决定不适当的,应当予以纠正并及时告知当事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自觉履行或予以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行政 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有关规定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行为的处罚	无	<p>【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9】第259号）</p> <p>第二十四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p>	县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用人单位违反有关规定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行为，需要进行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p>	

			<p>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 0 0 0元以上2 0 0 0 0元以下的罚款。</p> <p>【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423号)</p> <p>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保障部令【1999】第3号)</p>	<p>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保障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p> <p>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p>
--	--	--	--	--

			<p>第十五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p> <p>（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p> <p>（四）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五）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p> <p>【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p>		<p>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确凿且有法定处罚（处理）依据的，可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能当场作出处理的违法案件，应依法作出</p>	
--	--	--	--	--	--	--

			<p>和社会保障部【2003】16号令）</p> <p>第十一条 被稽核对象少报、瞒报缴费基数和缴费人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报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被稽核对象拒绝稽核或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迟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报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p> <p>【规章】《辽宁省城镇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1997】第79号)</p>	<p>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理决定,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可以撤销立案。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及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已认定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行政救济等内容。立案调查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应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延长。</p> <p>6.送达责任:限期整改指令书、</p>	
--	--	--	--	---	--

			<p>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谎报、瞒报生育保险缴费基数而造成欠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缴足,按日加收欠缴额 2‰的滞纳金,并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p>	<p>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决定不适当的,应当予以纠正并及时告知当事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自觉履行或予以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2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以及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无	<p>【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保障部令【1999】第3号）</p> <p>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p>	县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以及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的行为，需要进行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p>
----	------	--	---	--	---	---

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 2 人，应佩戴劳动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

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
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
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
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确凿且
有法定处罚（处理）依据的，可
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或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能当场作
出处理的违法案件，应依法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理决定，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可以撤销立案。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及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已认定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行政救济等内容。立案调查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延长。

6.送达责任：限期整改指令书、

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决定不适当的，应当予以纠正并及时告知当事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自觉履行或予以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	行政 处罚	对违反《工伤保险条例》的处罚	1.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行为的处罚	【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375号，2010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行为，需要进行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 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	
----	----------	----------------	---	--	---	---	--

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 2 人，应佩戴劳动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

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确凿且有法定处罚（处理）依据的，可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能当场作出处理的违法案件，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理决定，

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可以撤销立案。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及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已认定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行政救济等内容。立案调查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延长。

6.送达责任：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

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决定不适当的，应当予以纠正并及时告知当事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自觉履行或予以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伤保险条例》的处罚	2.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或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p>【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 375 号，2010 年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p>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或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行为,需要进行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 5 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p>	
----	------	----------------	---	--	-------------	--	--

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 2 人，应佩戴劳动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

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确凿且有法定处罚（处理）依据的，可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能当场作出处理的违法案件，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理决定，

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可以撤销立案。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及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已认定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行政救济等内容。立案调查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延长。

6.送达责任：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

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决定不适当的，应当予以纠正并及时告知当事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自觉履行或予以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无	<p>【法规】《辽宁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3】第1号）</p> <p>第四十四条用人单位制定的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县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用人单位制定的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需要进行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p> <p>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p>	
----	------	---------------------------------------	---	--	---	--	--

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 2 人，应佩戴劳动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

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确凿且有法定处罚（处理）依据的，可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能当场作出处理的违法案件，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理决定，

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可以撤销立案。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及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已认定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行政救济等内容。立案调查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延长。

6.送达责任：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

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决定不适当的，应当予以纠正并及时告知当事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自觉履行或予以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6	行政 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的处罚	1.对未制定或未向劳动者公布工资制度、提供支付清单,以及未使用工资手册支取工资、未保留支付凭证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2006】第196号)第四十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制定工资支付制度或者工资制度未向劳动者公布的;(二)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工资支付清单的;(三)未使用《工资总额使用手册》支取工资的;(四)未按规定保存工资支付凭证的。	县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未制定或未向劳动者公布工资制度、提供支付清单,以及未使用工资手册支取工资、未保留支付凭证的行为,需要进行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	
----	----------	-------------------	---	---	---	---	--

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 2 人，应佩戴劳动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

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
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
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
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确凿且
有法定处罚（处理）依据的，可
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或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能当场作
出处理的违法案件，应依法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理决定，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可以撤销立案。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及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已认定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行政救济等内容。立案调查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延长。

6.送达责任：限期整改指令书、

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决定不适当的，应当予以纠正并及时告知当事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自觉履行或予以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7	行政 处 罚	对违反《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的处罚	2.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工资保证金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2006】第196号）第四十七条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工资保证金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000元罚款,劳动和社会保障、建设等有关行政部门可以依法采取行政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县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工资保证金的行为，需要进行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p>	
----	--------------	-------------------	--------------------------	--	---	---	--

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 2 人，应佩戴劳动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
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
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确凿且
有法定处罚（处理）依据的，可
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或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能当场作
出处理的违法案件，应依法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理决定，
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可以撤
销立案。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

处理的，应及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已认定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行政救济等内容。立案调查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延长。

6.送达责任：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

						<p>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决定不适当的，应当予以纠正并及时告知当事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自觉履行或予以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8	行政	对用人单位拒不配合劳动保障行	无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423号）	县人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用</p>

	<p>处罚</p> <p>政部门行政行为，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行为的处罚</p>		<p>第三十条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p>	<p>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p>	<p>人单位拒不配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行政行为，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行为，需要进行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 5 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对</p>	
--	--	--	---	--	---	--

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 2 人，应佩戴劳动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确凿且有法定处罚（处理）依据的，可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能当场作出处理的违法案件，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理决定，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可以撤

销立案。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及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已认定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行政救济等内容。立案调查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延长。

6.送达责任：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

						<p>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决定不适当的，应当予以纠正并及时告知当事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自觉履行或予以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9	行	对用人单位无故	无	【法律】：《劳动法》第五十条，工资	县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书

	政 处 罚	拖欠劳动者工资 的行为进行处理		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 50%以上 1 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值赔偿金;【法规】：《辽宁省农民工权益保护规定》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应当以法定货币形式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用人单位存在克扣和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行为的,需要进行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 5 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	
--	-------------	--------------------	--	---	--	--	--

				<p>欠或者克扣。用人单位应当按月或者按劳动合同的约定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且不得低于用工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工作期限不到一个月的，应当在工作结束日即支付农民工应得的工资。</p>		<p>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 2 人，应佩戴劳动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p> <p>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理决定</p>
--	--	--	--	---	--	--

前，应制作《行政处理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
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
处理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确凿且
有法定处理依据的，可以当场作
出限期整改指令或作出行政处
理决定。对不能当场作出处理的
违法案件，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理
决定或行政处理决定，对情节轻
微且已改正的可以撤销立案。依
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应

及时移送。行政处理决定书，应载明已认定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行政处理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行政救济等内容。立案调查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作出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延长。

6.送达责任：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

						<p>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作出行政处理、行政决定不适当的，应当予以纠正并及时告知当事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行政处理决定，当事人应自觉履行或予以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0	行政 检	对用人单位遵守 劳动保障法律法 规和规章情况的	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	县 人 力	<p>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检查用人单位</p>

	查	检查		<p>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条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p>	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局	<p>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p> <p>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p> <p>3.处置责任: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p>	
--	---	----	--	---	------------	---	--

				<p>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423号）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p>		<p>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p> <p>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p>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法规】《辽宁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2】通过，2006年修正）第十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监察：（一）招收、聘用职工情况；（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p>			
--	--	--	--	--	--	--	--

				<p>订立、履行情况；（三）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情况；（四）工资报酬的支付和最低工资保障情况；（五）参加和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及保障职工享受社会保险权利情况；（六）女职工、未成年工和残疾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情况；（七）职业技能培训情况；（八）遵守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规定情况；</p> <p>（九）承办对外劳务合作、境外承包工程和公民个人出境就业的机构维护境外就业人员合法权益情况；（十）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劳动监察的其他事项。</p>		
--	--	--	--	---	--	--

31	行政检查	加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监督检查	无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2007〕第65号）</p> <p>第五章第二节第五十八条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p> <p>【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主席令〔2012〕第73号）</p> <p>第92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p>	县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p>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政策法规的情况。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劳动行政部门的执法证件。</p> <p>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反劳务派遣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p> <p>3.处置责任：对违反劳务派遣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劳</p>	
----	------	------------------	---	---	---	--	--

			<p>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8〕第535号)</p> <p>第三十五条: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p>		<p>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p>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规章】《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社部令[2014]第22号）</p> <p>第二十二条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p>			
--	--	--	--	--	--	--	--

				<p>(人社部令[2013]第 19 号)。</p> <p>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p>			
32	行政奖	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	无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2007】第 65 号)</p> <p>第七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p>	县 人 力	国家人社部未明确具体表彰办法	

	励	者规章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的奖励		<p>本法的行为都有权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p> <p>【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423号)</p> <p>第九条第三款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p>	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局	
33	行政	对发生争议的劳动关系双方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	人力	1、立案责任:收到仲裁申请材料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裁决	人进行调解或裁决	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五条、第二十一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第二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调查取证责任:组建仲裁庭及时调查取证、开庭进行调解或裁决,按期结案。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4	其他行政	集体合同及专项集体合同审查	无	【法律】《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2007年通过)第五章第一节。 【规章】《集体合同规定》(劳动和社	县人力资	1.受理责任:受理县属企业集体合同及专项集体合同审查,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

<p>权 力</p>			<p>会保障部令〔2004〕第22号)</p> <p>第七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审查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p> <p>【规章】《辽宁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规定》(省政府〔2011〕第257号令)</p> <p>第二十一条规定。工资专项集体合同自确认之日起5日内,企业方应当向企业工商登记注册机关的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送下列资料:(一)工资专项集体合同送审表;(二)工资专</p>	<p>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p>	<p>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即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对集体合同文本内容进行程序性、合法性审查。需要修改的,将修改意见通知集体合同双方代表。</p> <p>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签发《集体合同审查意见书》。</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p>项集体合同文本….</p> <p>【规范性文件】《女职工特殊权益专项集体合同暂行办法》(辽劳社发[2006]36号)</p> <p>第二十九条:女职工特殊权益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10日内,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报送的女职工特殊权益集体合同办理登记手续。</p>		
--	--	--	--	--	--